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会议材料，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张鹏

2020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朱谦

2020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陈文清

2020年2月28日